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34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朱品蓁（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龍泉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泉有限公司（下稱龍泉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5日邀同被告黃智遠簽署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願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龍泉公司於109年6月15日邀同被告黃智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

01 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息方式
02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
03 6月16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按上開利率指標加0.155%機動
04 計息，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按上開利率指標
05 加2.155%計息；另依契約書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
06 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
07 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逾期當時為2.22%）加
08 計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再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
09 逾期在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
10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龍泉公司自111年2月起即未
11 依約履行，已積欠436,11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
12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跟原告借款50萬元，並積欠本金436,115
15 元尚未清償，但目前無法資力，希望能分期償還等語，茲為
1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19 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契約書、通知函、
20 電腦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
21 證，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亦自認如前，堪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正。

23 (二)被告雖以經濟能力不佳，無法如期償還等詞置辯，惟被告有
24 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
25 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
26 應負無限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
27 之總擔保，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清償債務。故被告上
28 開所辯，要難憑採。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親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劉芷寧